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及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同时根据《告知函》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